

证券代码：870119

证券简称：泰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茂（北京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投资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潜在风险的存在。

子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，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；公司会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；公司只与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购买理财等相关活动；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，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